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林應慧

被上訴人　　林應專

000000000000000000

林應昇

000000000000000000

林應然

林應華

王慧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出書面報告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零柒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以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應預納裁判費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此係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所明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前開規定預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訴訟代理人且無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第466條之1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二、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三審上訴之裁判費31,207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主

文所示，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慧玲